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

修改前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锻件、不锈钢法兰盘、碳钢法兰盘、机械零部件；金属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改后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锻件、不锈钢法兰盘、碳钢法兰盘、机械零部件；金属材料的研究、开发；铝合金、镁合金锻制产品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具体以行政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

修改前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修改后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

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5 日